

書面質詢

《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2011—2020）》（下稱《規劃》）作為綱領性的指導文件，是特區政府保證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到：「特區政府將繼續“教育興澳”的指導方針……系統檢視《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2011—2020）》的執行情況和工作經驗，明確下一階段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¹。」然而，其落實和執行情況並不理想，審視文本內容可發現有部分措施的執行時間存在延期或可能延期的情況。

《規劃》中提到明確規定“到2014年，完成制訂中文科教師（包括普通話教師）普通話標準，並有序地籌備和開展相應的測試工作²”，毫無疑問，這是一項推進普通話教育的重要措施，但至今相關的普通話標準蹤影全無，普通話教育的進度嚴重落後於社會發展需要。再者，《規劃》提及“2014年完成特殊教育法規的修訂³”，但政府今年3月才完成《特殊教育制度》諮詢工作，可見進度嚴重落後。

另一方面，根據《規劃》內容，今年政府要完成多項修訂工作，包括：學校通則⁴、《職業技術教育法規》⁵、學校督導制度以及學生評核的制訂⁶，然而，在上述法規和制度中，只有《私立學校通則》在2014年4月完成了公開諮詢，其他卻未見實質性進展，業界憂慮倘若相關修訂工作一再拖延，將進一步影響本澳非高等教育的發展進度。

此外，《規劃》規定“到2015年完成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和各學科的基本學力要求與課程指引的研制，並分階段全面實施⁷”，而政府亦將於2015 / 2016學校年度起，即今年9月開始先從幼兒教育階段推行《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

¹ 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189 - P.190。

²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128。

³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129。

⁴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129。

⁵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129。

⁶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130。

⁷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131。

架》以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則將按序公佈，並分別於2016 / 2017至2019 / 2020學年有序實施，然而，對於正規教育中的職業教育和特殊教育卻沒有制訂相應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使得非高等教育課程改革存在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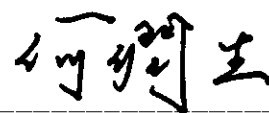
對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規劃》明確規定“到2015年，就本規劃中各項政策目標的達成情況以及相關措施的執行成效，展開中期評估⁸”，請問當局相關評估工作是否已經開展？何時可完成並向社會公佈？

二、對於《規劃》中已經延誤的工作，當局有何補救措施？《私立學校通則》、《職業技術教育法規》、《學生評核制度》和《學校督導制度》的修訂工作進展如何？能否按照《規劃》的時間表完成？

三、現時正規教育中的職業教育和特殊教育尚未有相應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請問當局何時才能完成有關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⁸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134。